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

上訴人 吳國賀

陳裕佳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68、31763、34615、34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陳裕佳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陳裕佳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轉讓禁藥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陳裕佳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

01 權斟酌決定。原判決已敘明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02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陳裕佳所犯轉讓禁藥罪，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4 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輕本刑已甚輕，並無情
05 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所為論
06 敘，於法無違，且此為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
07 指為違法。至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針對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規定為憲法
09 審查，與本件陳裕佳轉讓禁藥之情形有別，基於個案情節不
10 同，且所犯法條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陳裕佳上訴意旨仍
11 執陳詞，謂其犯後坦承犯行，散布毒品的範圍尚屬有限，且
12 轉讓毒品之數量亦非鉅，與大盤、中盤毒販之情節顯然有
13 別，所犯情節尚非重大，縱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依憲法
15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及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
16 判決意旨，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有所未當云云，
17 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論，並非合法之第三
18 審上訴理由。綜上，陳裕佳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19 駁回。

20 貳、上訴人吳國賀部分：

21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2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23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24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25 後段規定甚明。本件吳國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6 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
27 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
28 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1

法官 黃斯偉

02

法官 蔡廣昇

03

法官 高文崇

04

法官 劉興浪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盧翊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